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

川知促办〔2021〕34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2021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都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公告》（第430号），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2021年11月6日至7日在成都等31个考点同时进行，现将成都考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二）报名程序

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专题专栏内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

1. 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2021年6月28日0时至7月23日24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逾期不予补报。申请免予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报名人员也应当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我考点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报名信息存在错误时应当及时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7月30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 缴费确认。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提示，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日24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

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

（三）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扫描件。

3.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或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认证证书电子件。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应当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学历或者学位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4. 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照片尺寸 48mm×33mm，人像头部宽度 21mm—24mm，头部长度 28mm—33mm；

（2）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30k—45k 之间，分辨率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为保证图像识别准确性，照片底色应与标准蓝底证件照要求一致，并不得使用拉伸严重的照片。

5.《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报名人员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

上传其扫描件。

（四）选择考站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1年9月30日0时至10月8日24时，登录报名系统选择考站。考站以考位数量为准，按照选择完成的先后，排满即为不可选状态。

（五）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11月6日、7日举行，报名成都考点的考生在成都考试。

（二）考试科目、时间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大纲》为准。大纲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月6日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月6日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月7日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

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指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的方式。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期限内查询本人成绩。

自2020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不再公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查阅其试卷原始数据。成绩复查结果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并予以公布。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

人员的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经核查所述人员报名资料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成都考点的资格证书由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发放。

四、考试其他事宜

1.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专利代理师队伍建设，帮助我省考生掌握相关知识，我中心将于考前在成都举办考前培训班，具体时间请详见我中心官网（http://scipspc.sc.gov.cn/）。

2. 联系人：潘亚男　　江利娟

联系电话：18280174679　　028-85577275

联系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号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1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